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壜小字第25號

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

訴訟代理人 黃昱誠

被告 黎家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4,071元，及其中新臺幣2,381元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348元，及其中新臺幣5,675元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4,0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8,3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帳號門號代表號0000000000號，積欠設備補貼款及電信服務費合計新臺幣（下同）1萬4,071元未清償；又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帳號門號代表號0000000000號，積欠設備補貼款及電信服務費合計1萬8,348元未清償，原告復受讓上開債權，爰依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電信費等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4,071元，及其中2,38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
02 8,348元，及其中5,67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就此已於相當時期受
04 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
05 以供本院審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
06 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就原
07 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是堪認原告主張為真。是原告依行動
08 電話業務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萬
09 4,071元及1萬8,348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二、本件債權屆期未清償，被告應負遲延責任，且以支付金錢為
11 標的，而起訴狀繕本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寄存送達於被
12 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本院卷第33頁），經10日即
13 114年10月31日發生送達效力，是原告併請求被告1萬4,071
14 元其中2,381元及1萬8,348元其中5,675元，均自起訴狀繕本
15 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16 付之利息，為有理由，亦應准許。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1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25 書記官 林伊文

26 附錄：

2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9 理由，不得為之。

3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3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1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2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03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 04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 05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 06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 07 駁回之。